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2 号

罪犯沈聪，性别男，1988年8月26日出生，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沈聪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6年4月17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3 号

罪犯李波，性别男，1991年8月17日出生，因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经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2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4月27日

